北建大纪发〔2018〕6号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组织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2018年8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总结提炼为党规党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的坚定决心和政治担当，向全党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

为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学校纪委现组织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深入学习《条例》内容，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新修订的《条例》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是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与时俱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治本之举。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刻领会修订《条例》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定不移地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

二、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实质，把学习的过程转变为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意识的过程

新修订的《条例》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指导思想，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价值取向，聚焦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对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作出明确规定，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熟练掌握《条例》具体内容，牢记各项规定，增强纪律意识，做到熟知精通、学以致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广大党员更好地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

三、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到实处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结合实际、周密部署，抓好《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实。要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深入研读，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自觉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要位置，带头学深学透，模范遵守纪律，严格执行纪律，自觉做学习贯彻《条例》的表率。纪检监察部门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纪检监察干部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真正把《条例》刻在心上，在思想上划出红线、筑牢底线，自觉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9月6日